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4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957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校學術或研究單位（含校級研究中心）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三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定，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評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教授代表或研究員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應就「研究」、「行政與服務」兩項評分，升等研究員總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副研究員應達 80 分(含)以上。研究人員升等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